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成立于 2020 年,是景德镇市审计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为:承担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中心本级。编制数为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21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2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收入合计	344.08	本年支出合计	344.0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4.08	支出总计	344.08

单位收入总表

[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4.08	34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87	284.87	
08	审计事务	284.87	284.87	
2010850	事业运行	284.87	28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0	31.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	3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	2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	12.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	15.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	1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	15.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收入总计	344.08	支出总计	344.08	34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4.08	34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87	284.87	
08	审计事务	284.87	284.87	
2010850	事业运行	284.87	28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0	31.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	3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	2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	12.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	15.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	1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	15.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4.08	333.73	10.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73	333.73	
30101	基本工资	78.46	78.46	
30102	津贴补贴	5.54	5.54	
30107	绩效工资	183.61	18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3	20.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7	10.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	8.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	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5	15.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	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10.35
30201	办公费	3.85		3.8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 般 公 务 出 国 （ 境 ） 费	高 等 院 校 和 科 研 院 所 学 术 交 流 合 作 出 国 （ 境 ）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7002	景 德 镇 市 审 计 技 术 保 障 中 心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002]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3.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3.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无

2) 立项依据

无

3) 实施主体

无

4) 实施方案

无

5) 实施周期

无

6) 年度预算安排

无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审计业务(项): 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